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	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但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十四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	一、目前公務人員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日數，及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得依其適用法令折發未休假加班費或工資。又公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均得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未達一日者，得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 二、考量各類人員權益衡平，爰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修正第三項本文規定，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另現行第三項但書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四項。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不以應休畢之慰勞假為限。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機

<u>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u>	<u>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u>	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得由機關視其財務狀況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 四、配合第五項之增訂，現行第四項有關慰勞假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之規定予以刪除。 五、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得採計其於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期間之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得採計其於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期間之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於第一項增訂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又所稱其他公務人員法令，包含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解釋、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相關解釋等，併此敘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	一、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之發給，涉及經費編列，審酌一百零八年度預算業已完成法定程序，為配合各機關年度預算編列，本次修正條文宜自次年度施行，爰修正第

年一月一日施行；一 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 日施行。	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項，定自一百零九 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
---	-----------------	---